

※景文科技大學學生傷病送醫順序及經費申請說明

☆一般送醫流程：1. 導師 2. 代理導師 3. 值勤校安人員 4. 學務處生輔組
5. 學務處衛保組

☆宿舍送醫流程：宿舍管理人員先緊急處置，並通知校安人員視情況協同處理。

☆特殊狀況由學務長(單位主管)指派送醫人員。

※註一：當第一順位因故無法送醫時，依序由代理人送醫，但有特別緊急事件發生時，本校之教職員本著愛護學生之精神，均有責任負擔送醫之責任，不受上述之限制。

※註二：緊急送醫時，視情況請親友一起陪同，以便協助安撫傷患之情緒。送醫人員待傷病患交付家長、監護人或看護人員接續照顧，始可離開。

※註三：協助外送就醫人員請填寫「外送就醫紀錄單」及「交通補助費申請單」送健康中心。

※註四：教職員工生協助外送就醫交通費用申請方案如下：

交通費用申請以協助送醫的教職員工生(一位)為主。

方案(1)：如搭乘計程車協助送醫者，依收據實報實銷；送醫地點以緊急醫療網責任醫院為限。

方案(2)：如自行開車協助送醫者，則依照送往地區醫院新臺幣 300 元整、送往耕莘醫院安康分院及山下診所新臺幣 100 元整等方式給予核報。

方案(3)：以學校公務車送醫者，油費及停車費依收據實報實銷。